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1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募投项目正式结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上市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财务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强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水平。

（二）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监事会在 2022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